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救济进二函[2025]第 20 号

关于披露相关白兰地反倾销案 终裁决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函

各利害关系方：

商务部（以下称调查机关）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进行反倾销调查。2024 年 8 月 29 日，调查机关发布该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决。

初裁公告发布后，调查机关继续进行了调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和《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予以披露（见附件）。

如有评论意见，请于披露发出后 10 日内通过“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”（<https://etrb.mofcom.gov.cn>）提交电子文本，同时向我局提交纸质文本。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应内容相同、格式一致。如评论意见中有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应当提出保密处理的申请并说明理由，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应提供非保密概要，特殊情况下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附件：相关白兰地反倾销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